

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 如何影响金字塔底层包容性增长？

——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案例研究

孙志忠, 张晓燕, 周 韬

(西北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 兰州 730070)

摘要: 农产品供应链连接着金字塔底层(BOP)和外部市场,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促进BOP包容性增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案例研究方法,从社会交换理论出发,基于行为交换和结构交换视角解析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对BOP包容性增长的影响,构建“企业履责—交换过程—增长结果”的理论分析框架。研究发现:在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行一般社会责任,以行为交换的方式促进BOP单一外生包容性增长;在益贫式增长阶段,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行响应性社会责任,以行为交换/结构交换的方式促进BOP复合外生包容性增长;在内生包容性增长阶段,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行战略性社会责任,以结构交换的方式促进BOP内生包容性增长。将社会交换理论引入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与BOP包容性增长的关系分析,不仅可以为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提供有效的履责模式和实施路径,还可以从社会交换视角为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BOP包容性增长提供参考。

关键词: 包容性增长;金字塔底层;农产品供应链;企业社会责任;社会交换理论

中图分类号: F279;F253 **文献标识码:** A **DOI 编码:** 10.7511/JMCS20250306

0 引言

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需要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参与。然而,乡村振兴的路径多样,如何激活农村发展活力,促进金字塔底层(Bottom of Pyramid,简称BOP)包容性增长,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研究指出,只有关注人的发展,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促进内生包容性增长,才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根本途径^[1]。

农产品供应链连接着BOP和外部市场,核心企业在供应链运作中扮演着领导者角色,拥

有供应链结构的决定权^[2],核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推动乡村振兴、促进BOP包容性增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履责给予BOP群体更多关注,将BOP群体作为农产品供应链的一部分,纳入供应链价值创造管理体系,并以共同价值创造者的身份探寻能够激发其内生动力的方式。该模式既能推动农村可持续发展和BOP内生包容性增长,也有助于农产品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3-5]。因此,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是促进BOP包容性增长的关键,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

尽管有很多研究认同学术界涌现的启发式

收稿日期:2023-06-0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数字经济背景下城市群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机制、效应及政策研究”(22BJL072)

作者简介:孙志忠,男,甘肃永昌人,西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战略管理、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张晓燕,通讯作者,女,甘肃酒泉人,西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区域物流、供应链管理,E-mail:752088728@qq.com;周 韬,男,甘肃靖远人,西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农村经济。

结论,但这些研究对于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促进 BOP 包容性增长的内在机理却鲜有关注。首先,现有研究较少关注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对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的影响^[6-8]。已有研究主要通过量化方式衡量企业履责和 BOP 群体物质条件改善之间的关系,属于外生包容性增长范畴,忽略了企业履责对 BOP 群体内生动力的影响。其次,现有研究未关注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影响 BOP 包容性增长的反应机制。已有研究主要关注企业从第三方视角履责的路径与效果,即企业捐赠等行为给 BOP 群体带来的短期改变或生活环境改善^[9],而这些研究结果是静态的,忽视了履责模式和 BOP 包容性增长的共演性,以及履责行为激发 BOP 内生动力的动态机制^[10]。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以交换资源和利益为前提,这种各方互利的方式符合利益相关者的期待,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人们在交换过程中会根据自身期望和收益来决定是否继续交换,而交换结果会影响人们对交换关系的满意度和信任度^[11]。因此,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不仅是资源和利益的交换,也是价值和情感的交换,企业能够通过履责激发 BOP 群体的内生动力,从而促进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本研究通过引入社会交换理论,将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作为实现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的方式,弥补了现有研究的不足,揭示了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价值交换及 BOP 包容性增长共生演化的内在机理。

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旨在通过探讨“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如何促进 BOP 包容性增长”这一核心问题,揭示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激发 BOP 群体内生动力的机制。进一步地,本研究基于社会交换理论构建了一个概念模型,并通过文献综述和案例描述进行论证和分析,弥补了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与 BOP 包容性增长研究的不足,也为农产品核心企业从社会交换视角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参考,同时在总结和提炼扶贫经验的基础上为乡村振兴提供了经验支持。

1 文献梳理与理论回顾

1.1 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

农产品供应链是在农业产业链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农产品供应链是对农产品从收购、加

工、运输到分销至最终消费者全流程中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整合与控制而形成的,包含农户、生产商、批发商、零售商及最终用户的供需网络^[2],是以农产品为核心的网链式联盟^[12]。农产品供应链上的企业主要有原材料供应商、农户或生产企业、农产品加工厂、配送企业、零售商等,每条供应链上存在一个或几个核心企业,核心企业可以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加工企业、分销企业,也可以是大型零售企业^[13]。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受到上下游组织的影响,有较强的外部性^[2]。虽然供应链上的企业有履责意愿,但履责实践一般都会增加企业成本,容易出现责任和收益不均等问题,导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程度差异显著^[3]。核心企业由于掌控关键资源或能力而拥有巨大权力,主导供应链的运行^[14]。为了维持供应链的稳定发展,减少突发事件的影响,供应链核心企业一般会在管理好企业社会责任事务的同时,通过发挥领导力优势,降低供应链整体的社会责任风险^[15]。

企业履责分为响应性社会责任和战略性社会责任两种模式。响应性社会责任是指企业被动响应社会需求,主要从第三方视角履责,如在政府推动下进行捐赠、提供公益服务或以公益的方式加强贫困地区的基础建设、提供适合当地人群的商品等,并由此获得更好的企业声誉^[16]。战略性社会责任是指企业积极承担利益相关者在经济、法律、伦理和慈善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战略性社会责任的履行能为企业业务提供支持并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同时为企业带来社会利益和经济利益^[16]。企业在履行战略性社会责任时追求的是竞争优势的获取和维持,以及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共同实现,因此,战略性社会责任模式成为现代企业的重要履责模式^[3]。由于农产品时效性较强,农产品供应链节点企业间的信息化程度、伙伴关系等都会直接影响农产品供应链社会责任管理系统的运行。因此,为了应对供应链的不确定性,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更倾向于选择战略性社会责任模式^[17]。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主要受内部发展需求与外部环境压力的驱动,服务于优化社会责任战略、改善公共关系与提升相应履责能力等因素^[12]。传统供应链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时,多依赖线下实体平台及直接捐赠等方式,而数字平台企业则更多通过利用互联网技术与设立基金等方式开展战略性社会责任实践^[14]。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更容易把社会责任元素有机融入企业价值创造的各个环节,利用竞争优势和主导力,回应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关键诉求,通过投入劳动、技术、资本等方式提供中间环节服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并通过延伸供应链,将农民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强化农业产业主体间的沟通,促进农产品供应链上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发展,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支撑^[9]。

1.2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

Hart 和 Christensen^[18]认为 BOP 是指处于经济金字塔底层因收入低下、缺乏教育而无法摆脱贫困的人群。邢小强等^[19]认为金字塔底层包含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农村个体合作者等有农村背景的特定人群。包容性增长涵盖增长和公平两个维度,是寻求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增长方式,它不仅追求经济总量的增长,还强调经济发展成果的公平分配,如果能使相对贫困的人群在经济发展中受益更多,则意味着实现了包容性增长^[20]。BOP 群体蕴含着巨大潜力,企业能够通过创造性地满足该群体需求,激发该群体内生动力,找到新的增长机会^[14],从而实现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企业可以将 BOP 群体的特点与先进的技术、管理理念相结合,以共同创造价值的方式解决 BOP 群体的发展问题,带动 BOP 群体获取新的资源和能力,从而使其摆脱贫困^[20]。

经济增长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益贫式增长、内生包容性增长”,这三个阶段同样适用于 BOP 增长情境^[21]。在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企业通过充分利用劳动力并使其发挥自身最大能力,增加 BOP 群体的就业机会;在益贫式增长阶段,企业聚焦于经济增长中贫困群体的受益程度,关注机会平等,并致力于确保 BOP 群体劳动收入增速高于资本报酬增速;在内生包容性增长阶段,虽然创新不断推动社会进步,但 BOP 群体经常被阻隔在外,加剧了社会的贫富差距^[21],因此,让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利用发展机会、参与经济增长是企业调动 BOP 群体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式^[22]。

BOP 包容性增长的现有研究主要从政府、

第三方等外生视角出发,强调企业通过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促进公平竞争和加强社会保障^[23]。但基于外力援助的策略缺乏可持续性,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有限。关注 BOP 群体,从内生性的角度考虑包容性发展才具有可持续性,也就是说,实现内生包容性增长是一种理想的扶贫境界^[24]。调动 BOP 群体的内生动力主要有创业和共同价值创造两种方式,但由于 BOP 群体的管理能力、知识能力等要素相对缺乏,创业成功者极少^[25],因此,将 BOP 群体作为共同价值创造者纳入商业模式,是一种更为适宜的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的方式^[26]。

在包容性增长的实现过程中,企业应该以开发人力资源、实现充分就业为基础,帮助 BOP 群体重新思考和改变固有观念、假想设定和意识形态,为他们提供平等参与社会交换的权利和机会,通过增加就业机会,使其提高收入、改善生活,进而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而不是直接通过收入再分配使其被动地摆脱贫困^[27]。包容性增长是一种在经济增长过程中,通过倡导和保证机会平等,使增长成果能广泛惠及所有民众的发展理念和理论体系,它既是目的、手段,也是把增长过程和增长结果有机统一的社会经济发展实践,更是建立在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和共同发展基础上的一种理想增长模式^[28]。

1.3 社会交换理论

社会交换理论(social exchange theory)最早应用于心理学和社会学,认为人的行为取决于其对他人回报的反应,强调人们在一段关系中互相依赖的状态^[29]。Cortez 和 Johnston^[30]将社会交换理论应用于管理学领域。行为交换理论将人的社会活动视为交换行为,并认为人在利益互惠的基础上形成交换关系,社会成本和回报驱动着人的决策和行为方式。行为交换理论忽略了人的需要在本质上是由社会决定的,因而对于宏观社会中的问题缺乏解释力^[31]。布劳^[32]在行为交换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结构交换理论,认为人在社会交换活动中,除了需要关注活动本身的内在报酬,还需要考虑活动之外的外在报酬,具体的回报可分为爱、尊敬、荣誉和职务等“内在酬赏”,以及金钱、商品和服务等“外在酬赏”。人与人之间的交换是间

接的,需要共享价值这一媒介来传递,共享价值观为交换关系的建立提供了可能,共同的规范与价值是社会结构形成的基础,但要真正实现这一关系的结构化升级,还需要先完成信任的制度化建设。

在供应链的相关研究中,社会交换理论被广泛用于解释供应链关系。社会交换理论认为,在全球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企业应将注意力集中在与供应商、客户建立持久的供应链关系上,供应链各主体需要为保障自身利益而加强合作,特别是在面对疫情等具有不确定因素的情境时,结构交换模式是形成利益共同体的关键,合作共赢是推动社会交换的动力。此外,供应链合作共赢能够提升社会交换的协调性,各主体在明确的约束下运作,也可以促进供应链内外部互动的敏捷性^[31]。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动因和实施成效可以通过行为交换理论和结构交换理论进行解释。

1.4 研究述评

本文通过文献回顾发现:其一,在农产品供应链履责方面,现有研究主要关注核心企业履责的概念和模式,忽略了其对供应链上下游各方的影响,也缺乏对外部环境影响履责模式的动态分析;其二,在BOP包容性增长方面,现有研究主要从外生视角出发,缺乏可持续性。只有给予BOP群体更多的利益回报、调动BOP群体内生动力,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包容性增长;其三,现有对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与BOP内生包容性增长的研究多是独立进行的,较少从行动策略层面剖析二者关联,而社会交换理论阐释了社会交换关系的形成机制与行为模式,恰能为此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农产品供应链履责为BOP内生包容性增长提供了良好的融合情境与契合点,社会交换理论则为其提供了理论支撑。因此,有必要将社会交换理论引入BOP内生包容性增长研究的全过程,分析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如何通过履行社会责任,将BOP群体原有的被动行为交换方式转变为主动的结构交换方式,激发BOP群体内生动力,实现BOP内生包容性增长。探讨该问题有助于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深化社会责任认知,优化履责战略。本研究将社会交换理论引入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

与BOP内生包容性增长的关系研究,不仅弥补了现有文献的不足,丰富了社会交换理论在供应链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为乡村振兴和扶贫开发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2 研究设计

2.1 研究方法选择

本文采用归纳性、探索性、嵌入式的单案例研究方法具体有三点原因:第一,本研究旨在探讨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影响BOP包容性增长的过程,侧重于“怎样做”的过程研究,适合开展归纳性、探索性案例研究^[33];第二,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和BOP包容性增长都是动态过程,难以与现实情境剥离,适合单案例研究;第三,本研究以社会交换方式和回报类型作为嵌入分析单元,遵循复制逻辑验证推论,适用于嵌入式单案例研究。总体而言,本研究通过多层次分析得到了更具普适性的结论,以及更可靠的理论模型。

2.2 案例选择

本研究遵循典型性原则,选取甘肃陇海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陇海集团”)作为案例企业,以企业与企业扶贫业务对应地区作为研究对象,原因有两点:第一,陇海集团注重履行社会责任且成绩显著,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具有很强的代表性;第二,陇海集团履责从初期的捐款捐物等响应性社会责任模式,进阶为与当地农民建立合作关系的战略性社会责任模式,从根源破解BOP群体可持续发展难题,其探索过程与实践方法极具研究和借鉴价值。

2.3 数据收集与分析

研究团队对陇海集团的追踪调研自2019年起持续了3年多时间。收集的数据既有企业内部资料、外部相关报道等二手资料,也有通过对企业高管、扶贫业务相关人员、贫困农民、合作社人员等访谈取得的40余万字的一手资料。在数据收集整理过程中,研究团队遵循研究数据的“三角验证”原则,对多个来源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避免潜在偏误。陇海集团访谈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陇海集团访谈基本信息

Tab.1 Basic interview information of Longhai Group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总时长/小时	访谈次数	访谈主题
2019年10月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2	2	公司社会责任战略
2019年11月	企业扶贫业务相关人员	10	2	公司社会责任履行与扶贫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11月	贫困农民及合作社人员	16	1	扶贫整体情况调研
2019年11月	贫困农民	12	3	对扶贫的认知,以及企业扶贫对自身的影响
2020年6月	企业扶贫业务相关人员	1	1	扶贫工作回顾与乡村振兴展望
2020年9月	贫困农民及合作社人员	16	1	扶贫工作回顾、经验总结和期望
2021年8月	企业扶贫业务相关人员	1	1	扶贫工作启示与乡村振兴部署
2021年9月	贫困农民及合作社人员	4	1	扶贫后续安排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022年3月	企业扶贫业务相关人员	2	1	扶贫工作的经验总结和乡村振兴的启示
2022年3月	贫困农民及合作社人员	8	1	扶贫后续安排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023年1月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2	1	公司发展战略
2023年1月	贫困农民	4	1	企业扶贫对自身的影响

为提高研究价值,研究团队制订了详细的研究计划,共分为四个步骤:①资料收集。研究团队在对二手资料进行查阅和识别的基础上,拟定访谈计划,实地调研获取一手资料,通过一手资料和二手资料的比对,进行证据的互相补充和交叉验证,保证案例研究的效度。②初步分析。研究团队通过梳理陇海集团在扶贫和乡村振兴两个阶段的具体业务,概括其业务模式和流程,考察企业的履责过程和方法;同时,通过梳理贫困农民信息,调研贫困农民在企业履责前后的各种变化,总结其生活情况和心理活动。此外,研究团队对陇海集团履责历程和对应扶贫地区 BOP 增长情况进行了整理,以企业履责方式的转变为参照,借鉴经济增长分类方法,将陇海集团履责影响 BOP 包容性增长的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表 2)和两个迭代节点

(表 3)。③构念提炼和归纳。研究团队首先对陇海集团履责过程的特征、执行策略、方法、结果等相关资料进行编码和分析,提炼履责构念;其次,重点归纳 BOP 群体内生动力的产生过程与影响因素;最后,将形成的企业履责报告和 BOP 群体内生动力发展报告进行对比分析,找到逻辑对应点,并进行验证。④理论模型构建。通过反复比对迭代数据、构念与文献,研究团队进一步对部分构念进行了二阶抽象或分解,力求形成清晰的构念间关系。在此期间,研究团队邀请专家参与有关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促进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的诱因、过程、结果等问题的讨论,完善构念间关系,最终形成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促进 BOP 包容性增长的理论框架。为保证研究的信效度,研究团队所邀请专家对案例企业不甚了解。

表2 陇海集团履责影响 BOP 包容性增长的阶段划分

Tab.2 The stage division of the influence of Longhai Group's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on the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阶段	特征	变化	例证
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 (1993—2010年)	企业通过充分利用劳动力并使其发挥自身最大能力,增加 BOP 群体的就业机会	陇海集团主营业务由制冷机械转向蔬菜产业,为贫困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	2010年,陇海集团招聘贫困农民超过 300 人

(续表)

阶段	特征	变化	例证
益贫式增长阶段 (2011—2016 年)	企业聚焦于经济增长进程中贫困群体的受益程度,同时关注机会平等,并致力于确保 BOP 群体劳动收入增速高于资本报酬增速	陇海集团拓宽履责范围,从吸纳贫困农民就业,扩展到对内持续促进就业,对外向贫困地区捐赠物资、款项	2011 年,陇海集团首次向榆中县捐款 10 万元;2013 年,陇海集团为榆中县连搭乡捐建乡村公路;2016 年,陇海集团累计捐赠财物超 500 万元
内生包容性 增长阶段 (2017—2023 年)	强调赋予 BOP 群体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消除贫困人口及弱势群体的权利贫困,解决他们面临的社会排斥问题。企业通过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大量就业和发展机会,促进经济社会的均衡、共享和可持续发展	陇海集团将供应链延伸至贫困地区,将贫困农民纳入供应链,并作为高原夏菜的重要供给方,通过签订高原夏菜购销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实现共享价值创造	2017 年,陇海集团与贫困户签订高原夏菜种植合同;2018 年,陇海集团已经累计为超 12 000 人次免费提供高原夏菜种植技术培训;2019 年,陇海集团供应链系统上线,实现信息共享;2021 年,陇海集团制定新阶段发展战略,助力乡村振兴

表 3 陇海集团履责影响 BOP 包容性增长的迭代节点

Tab. 3 The iterative nodes of the influence of Longhai Group's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on the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迭代节点	特征	变化	例证
迭代节点一 (2011 年)	企业完成了从一般社会责任履行到响应性社会责任履行的迭代	转变履责认知,从被动履责转变为主动履责;丰富履责内容,从单一的就业机会供给向捐款捐物延伸;转变履责方式,从行为交换转变为结构交换	响应国家《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号召,首次进行捐款捐物
迭代节点二 (2017 年)	企业完成了从响应性社会责任履行到战略性社会责任履行的迭代	调整业务模式,将供应链根植贫困地区;调整企业战略,将贫困农民纳入供应链供给端,并将其发展为重要合作伙伴;转变价值观念,从单向价值输出转变为共享价值创造	调整战略,将技术培训、种植规划、价格制定等工作制度化、程序化

2.4 案例分析框架

本研究基于社会交换理论,聚焦利益回报激励机制引发人员交换行为的基本命题,尝试构建“企业履责—交换过程—增长结果”的解释框架,以案例企业、BOP 群体社会交换方式及回报类型作为嵌入分析单元,遵循跨案例的复制逻辑,探索不同阶段企业履责模式改变交换

关系的作用机制,以及企业履责模式对 BOP 包容性增长的影响。履责模式是企业社会交换方式选择的重要依据,企业对社会交换方式的选择,本质上取决于其战略方向的制定。这一选择不仅决定了 BOP 群体获得的回报类型,更从根本上塑造了 BOP 增长模式。案例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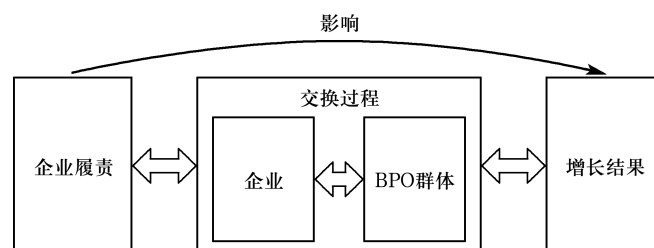


图 1 案例分析框架

Fig. 1 A framework of the case analysis

3 研究发现

3.1 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

该阶段的背景是企业的市场导向和合法性需求。企业与 BOP 群体以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以行为交换为主要交换方式。一方面，企业招聘贫困农民以满足生产发展需要；另一方面，BOP 群体为了获得更多收入进入公司工作。两者的交换行为均是基于最基础的需求满足。

在该阶段，企业履责活动的表现主要是招聘大量贫困农民，并将其作为长期雇员或季节性雇员。这种履责方式既满足了企业自身对劳动力的需求，也为 BOP 群体提供了获得更多收入的机会。陇海集团通过履行一般社会责任，满足贫困农民的收入增加需求，实现了 BOP 单一外生包容性增长。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企业履责表现与 BOP 包容性增长例证见表 4。

表 4 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企业履责表现与 BOP 包容性增长例证

Tab. 4 Examples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and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in the broad-based growth stage

企业履责		交换过程								增长结果	
履责模式	调研资料	企业				BOP 群体				内容	类型
		交换内容	典型证据	交换方式	回报类型	交换内容	典型证据	交换方式	回报类型		
一般社会责任	企业招聘大量贫困农民作为长期雇员或季节性雇员	支付工资，获得劳动力	招聘当地贫困农民 300 余人，累计支付工资 120 余万元	行为交换	企业发展	付出劳动，获得报酬	农户用剩余劳动力或农闲时间打工，家庭收入提高 1 倍	行为交换	收入增加	经济增长	BOP 外生包容性增长

注：表 4 中的数据均来源于 2010 年底的统计结果。

在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企业与 BOP 群体之间的交换方式为行为交换，即有自然属性的简单交换。在行为交换关系中的双方都更关注各自的既得利益，较少考虑对方的需求和感受，一旦个体利益受损就会终止交换。在该

阶段，陇海集团的发展需求和 BOP 群体增加收入的需求互补关联，双方行为相互契合，所得结果也能满足双方需求，符合行为交换的特征。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企业履责促进 BOP 包容性增长的交换路径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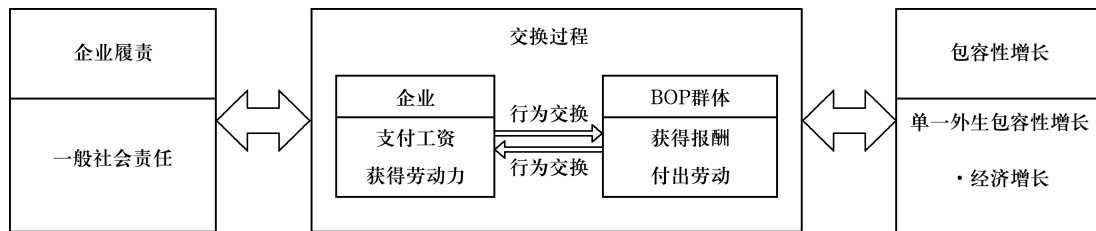


图 2 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企业履责促进 BOP 包容性增长的交换路径

Fig. 2 The exchange paths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promote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in the broad-based growth stage

陇海集团通过为 BOP 群体提供更多工作岗位促进 BOP 包容性增长，形成一种基于市场导向和合法性需求的劳动密集型增长模式，重点在于增加 BOP 群体的就业机会。在这种增长模式下，企业多以自身利益为主，BOP 群体只是

被动地接受外部帮助，企业与 BOP 群体的行为交换方式符合社会交换理论中关于个体基于自身利益进行报酬和惩罚交换的基本假设。这种模式虽然满足了 BOP 群体基本的收入增加需求，但却忽视了他们的其他需求和发展潜力，无

论是社会地位提升,还是平等参与社会交换的权利,均未得到有效保障。因此,这种模式只是一种基于纯粹经济增长的单一外生包容性增长。

3.2 益贫式增长阶段

该阶段的背景是国家扶贫政策深化和社会公众公益意识提高。这一时期,国家明确将发展重心向贫困群体倾斜,着力提升其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企业与 BOP 群体之间既有行为交换,也涉及结构交换。一方面,企业通过为贫困地区捐款捐物来履行社会责任和提升品牌价值;另一方面,BOP 群体通过接受捐赠改善生活质量。两者的交换行为既有对自身利益的考量,也受到外部环境压力或诱惑的影响。

在益贫式增长阶段,企业履责的主要表现

是向贫困地区捐款捐物,包括捐建乡村公路、捐赠生活用品等,这种履责方式既满足了企业自身对社会认可和业务扩展的需求,也为 BOP 群体提供了更多的物质帮助。陇海集团以雇佣为主、援助为辅,与 BOP 群体开展社会责任导向的公益项目,初步实现供应链网络化。此阶段,企业与 BOP 群体的双向互动增强,同时,企业在权力结构中增加了奖励性权力,与 BOP 群体形成援助关系下的不对等交换,即企业主要进行单向价值输出。陇海集团的公益履责行为不仅展现了企业正面形象,使企业赢得了社会认可,还提升了企业的品牌价值,拓展了企业的客户资源。益贫式增长阶段企业履责表现与 BOP 包容性增长例证见表 5。

表 5 益贫式增长阶段企业履责表现与 BOP 包容性增长例证

Tab. 5 Examples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and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in the pro-poor growth stage

企业履责		交换过程								增长结果	
履责模式	调研资料	企业				BOP 群体				内容	类型
		交换内容	典型证据	交换方式	回报类型	交换内容	典型证据	交换方式	回报类型		
响应性社会责任履责	陇海集团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参与扶贫事业,进行公益性履责	支付工资,获得劳动力	企业扩招贫困农民,直接提供岗位 700 多个,间接带动 10 000 余人就业	行为交换	企业快速发展	付出劳动,获得报酬	农村机械化的应用,使农户剩余劳动力近半,这些剩余劳动力开始到企业打工以获取更多收入	行为交换	收入增加	经济增长	BOP 外生包容性增长
		捐款捐物,获得社会认可	截至 2016 年底,集团捐建乡村公路一条,捐赠财物累计 500 余万元	结构交换	企业声誉提高、业务范围扩大	获得外界关注,获得额外报酬	接受大量的捐赠财物,居住环境得到改善,交通出行也更为顺畅、便利	行为交换	生活水平提高	外部环境改善	BOP 外生包容性增长

注:表 6 中的数据来源于 2011—2016 年的统计结果。

一方面,在益贫式增长阶段,企业延续了其在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的行为交换活动,企业和 BOP 群体仍重点关注自身的既得利益;另一方面,二者不仅考虑社会交换活动本身带来的内在报酬,还开始关注在社会交换关系以外的外在报酬。企业捐款捐物这一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社会公益意识和国家政策导向的响应,是企业寻求外在报酬的一种方式,可将其视为结构交换的一部分,但同时这也是企业与

BOP 群体之间基于当下需求的直接互动,具有行为交换的特征。在这一阶段,企业与 BOP 群体之间的交换关系处于从行为交换向结构交换过渡的时期,既有行为交换的即时性和直接性,又开始初步涉及结构交换的一些要素。这种交换方式更契合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可以帮助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创新履责模式。益贫式增长阶段企业履责促进 BOP 包容性增长的交换路径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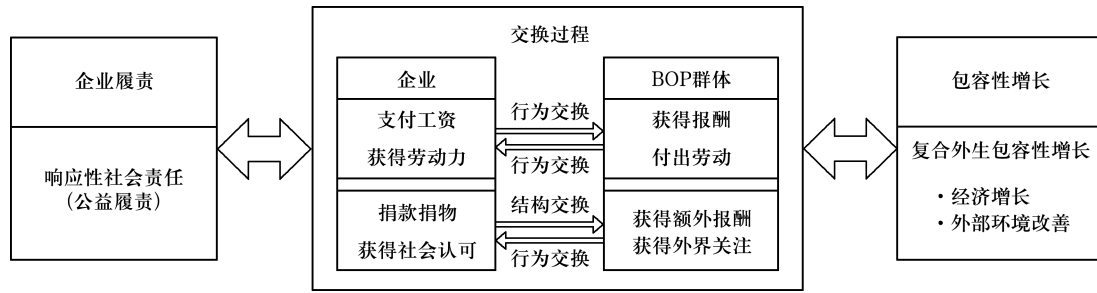


图3 益贫式增长阶段企业履责促进BOP包容性增长的交换路径

Fig. 3 The exchange paths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promote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in the pro-poor growth stage

陇海集团除了扩招BOP群体外,还通过向贫困地区捐款捐物等公益履责方式来促进BOP包容性增长,这是基于国家扶贫政策和社会公益意识的一种结构交换模式,重点在于提高BOP群体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这种模式虽然可以满足BOP群体更多的生活需求,但没有考虑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创新需求,无论是社会地位提升,还是平等参与社会交换的权利,仍未得到有效保障。因此,这种模式只能实现基于经济增长和外部环境改善的复合外生包容性增长,即BOP群体只是被动地接受外部的帮助和影响,并没有内生地参与价值创造。

3.3 内生包容性增长阶段

该阶段的背景是企业发掘了贫困地区的商业机会和价值潜力,以及BOP群体的发展需求和创新需求。企业与BOP群体之间以共享价值创造为主,以获取内在报酬为目的。一方面,企业将供应链延伸到贫困地区,将贫困农民纳入供应链供给端,并发展为重要合作伙伴,通过签订高原夏菜购销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实现共享价值创造;另一方面,BOP群体通过参与供应链活动,获得更多的收入、技能、知识和信心,实现自身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

在内生包容性增长阶段,企业履责方式主要表现为将供应链嵌入贫困地区,将贫困农民纳入供应链供给端。这种履责方式既满足了企业对高原夏菜市场开拓和占领的需求,也为BOP群体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和创新空间。陇海集团与BOP群体构建了以伙伴关系为基础、以价值共创为导向的战略合作管理模式,实现合作框架下的互惠共生,双方价值流深度融合,共享价值创造成果。内生包容性增长阶段

企业履责表现与BOP包容性增长例证见表6。

企业与BOP群体之间的交换关系升级为复杂的结构交换,双方都开始关注内在报酬和外生报酬,内生动力得到了充分调动。共同的规范与价值是社会结构形成的基础,结构性交换需要双方具有共享价值观,并在信任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化形成长期协作关系。这种关系不仅可以满足双方的利益诉求,也可以促进双方的发展和创新。例如,陇海集团与BOP群体签订书面协议,构建利益共同体,通过行为制度化实现关系结构化。一方面,陇海集团的合作履责模式大幅提高了BOP群体的收入,使其实现了对内在报酬的获取;另一方面,BOP群体对农业技能的掌握提升了其生存和竞争力,也改变了其中一部分人想依靠外界捐助来改善生活的心态,BOP群体自主寻求合作的行为方式具有外在报酬特征。内在报酬和外生报酬共同激发了BOP群体的内生动力。在此过程中,交换双方达成契约合作,以制度规范各自行为。因双方既要追求自身利益实现,又要履行义务,故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关系。这种以契约形式确立的共享价值观为稳定的结构交换关系提供了保障。内生包容性增长阶段企业履责促进BOP包容性增长的交换路径如图4所示。

陇海集团通过将供应链延伸到贫困地区的合作履责模式促进BOP包容性增长,这是一种基于贫困地区商机和价值潜力,以及BOP群体发展需求和创新需求的共享价值创造模式,重点在于将BOP群体纳入供应链,并将其作为重要的供给方。这种模式既改变了BOP群体的社会地位,又保障了其平等参与社会交换的权利。因此,这种模式可以实现BOP内生包容性

表 6 内生包容性增长阶段企业履责表现与 BOP 包容性增长例证
 Tab. 6 Examples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and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in the endogenous inclusive growth stage

企业履责		交换过程								增长结果	
履责模式	调研资料	企业				BOP 群体				内容	类型
		交换内容	典型证据	交换方式	回报类型	交换内容	典型证据	交换方式	回报类型		
战略性社会责任	陇海集团在扶贫过程中发现新的商机,调整扶贫模式,向前延伸供应链,将 BOP 群体作为重要的供给端	签订合作协议,企业产能提升	陇海集团的签约蔬菜种植基地规模达 60 000 亩,带动 6 000 余农户脱贫,直接吸纳 3 000 余劳动力就业,间接带动 40 000 余劳动力就业	结构交换	企业快速发展	按协议生产,获得稳定报酬	按照企业的要求规范种植高原夏菜,收入得到大幅提高,户均增收 15 000 余元	结构交换	收入增加	经济增长,就业率高提高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
		合作生产,供应链拓展	陇海集团扶贫业务的产值达 8 亿元;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2.1%,约占公司营业年收入的 20%,利润增长率约为 93%,约占公司总利润的 10%	结构交换	提高盈利能力和商业创新能力	成为供给端,自身素质提高	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主动参与高原夏菜的价格制定,农民自己给自己打工、多劳多得,投入更多精力从事生产,改变了以往被动接受捐助的心态	结构交换	心态改变	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心态转变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
		提供培训,产品质量提升	陇海集团邀请国内外专家进行现场培训 200 余场,培训人员达 12 000 人次	结构交换	产品质量提升,供应链更完善	按标准生产,获得农业技能	贫困农民通过企业培训,掌握了蔬菜种植技术,能按照标准从事生产种植	结构交换	能力提升	生产力提高	BOP 内生包容性增长

注:表 6 中的数据均来源于 2020 年底的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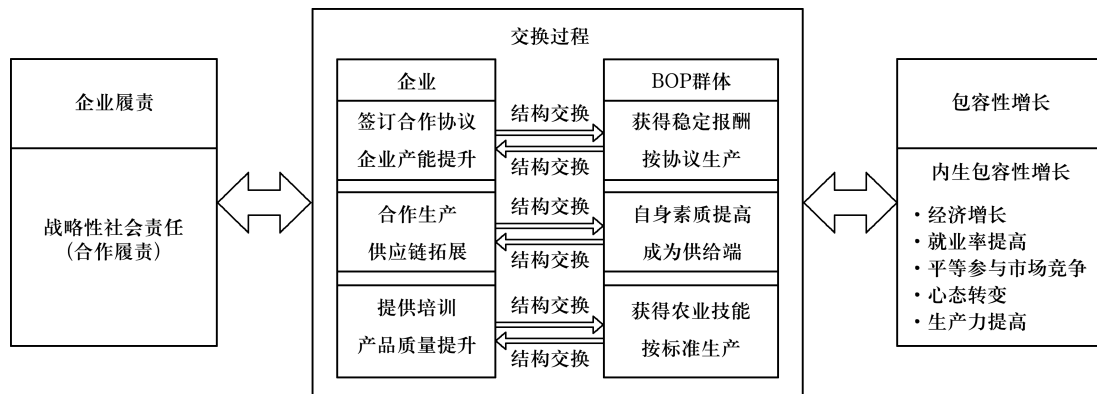


图 4 内生包容性增长阶段企业履责促进 BOP 包容性增长的交换路径

Fig. 4 The exchange paths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promote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in the endogenous inclusive growth stage

增长,即BOP群体能够通过主动地参与价值创造,获得内在报酬和外在报酬。

综上所述,在三个阶段中,陇海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影响BOP包容性增长的过程和特征有四点:一是企业的履责模式实现从一般社会责任履行,到响应性社会责任履行,再到战略性社会责任履行的逐渐升级;二是企业与BOP群体之间的交换方式从行为交换逐渐升级到简单的结构交换,并逐步向复杂的基于共享价值创造的结构交换发展;三是BOP包容性增长从单一外生包容性增长、复合外生包容性增长,逐渐深化为内生包容性增长;四是企业履责与BOP包容性增长之间的关系不仅是一种简单的经济互动或慈善行为,而是在社会交换框架下,各方基于利益、价值和情感等多维度因素进行的复杂互动过程,这一过程和特征反映了企业履责对BOP包容性增长的影响机制和路径,也为企业通过优化履责模式促进BOP包容性增长提供了启示。

4 研究总结

本研究选择陇海集团作为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代表,旨在探讨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对BOP包容性增长的影响机制,采用嵌入式单案例研究方法,根据社会交换理论,将企业履责视为一种社会交换行为,分析了企业的不同履责模式对BOP群体的影响。

4.1 研究结论

本研究有三点主要结论。第一,总结了企业履责与BOP增长的三阶段演进规律。具体而言:在基于广泛基础的增长阶段,企业通过提供工作岗位的方式履行一般社会责任,企业与BOP群体之间的交换方式主要为行为交换,重点在于增加BOP群体的就业机会,提高BOP群体的收入水平,实现BOP单一外生包容性增长;在益贫式增长阶段,企业与BOP群体之间的交换方式从行为交换向结构交换转变,企业通过捐款捐物的公益方式履行响应性社会责任,给予BOP群体更多的关注,为其提供更坚实的物质基础,推动BOP复合外生包容性增长;在内生包容性增长阶段,企业与BOP群体之间的交换方式进一步升级为基于共享价值创造的结构交换,企业与BOP群体通过制定规则和分享利益的方式履行战略性社会责任,企业

赋予BOP群体更多的交换自主权和市场参与机会,有效激发BOP群体的内生动力,实现BOP内生包容性增长。第二,揭示了权力关系、价值创造、能力发展的协同演化机制。具体而言:农产品核心企业调整履责模式和交换方式受外部环境和内部需求变化的双重影响。第三,明确了内生包容性增长的实现条件和路径。具体而言:BOP内生包容性增长以激发BOP群体内生动力为基础。在三个阶段中,BOP群体的内生动力逐渐得到强化,从被动接受企业履责带来的收益,发展到主动参与企业履责活动,最终升级为自主寻求与企业互利共赢的合作机会。这一过程与“需求—动力—行为”的激励研究逻辑相契合,其中,动力的大小取决于需求的满足程度和成果获得的难易程度,即基于内生动力的主动劳动能够驱动BOP群体实现内生包容性增长。

4.2 研究贡献

本研究主要有四点贡献。第一,揭开了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影响BOP包容性增长的黑箱,丰富和拓展了包容性增长理论。本研究从过程视角和多研究维度描绘了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对BOP包容性增长的影响,探究了核心企业在履行一般社会责任、响应性社会责任及战略性社会责任时,BOP群体的反应,以及社会交换方式从行为交换、简单的结构交换到基于共享价值创造的复杂结构交换的转变与BOP包容性增长的共演化机制。研究结论拓展了社会交换理论在企业履责与BOP包容性增长关系方面的应用,为社会责任理论和包容性增长理论提供了新的实证支持。第二,丰富了社会交换理论在农产品供应链领域的应用,为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优化履责模式、寻求企业和社会协调发展路径提供思路。本研究探讨了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在外部环境影响下配置现有资源和整合新资源的社会交换机制,以及企业通过调整履责模式影响交换对象的交换观念的过程,提出合作共赢的履责路径,研究结论为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优化履责模式促进BOP包容性增长提供了具体的策略和方法。第三,拓展了包容性增长理论的实现路径研究,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和激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帮助BOP群体实现内生包容性增长提供了参考。本研究探讨了农产品供

应链核心企业在外部环境影响下,特别是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下,转变履责模式和交换方式的过程,反映了企业履责模式对BOP增长影响的深化态势。第四,打通了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与社会交换理论的连接通道。本研究突破了以往基于社会伦理视角对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责机制的探讨模式,创新性地基于社会交换理论视角,从行为交换和结构交换方式入手,剖析供应链核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和过程机制,为后续研究提供新方向。

4.3 研究局限与展望

本研究存在两方面局限:其一,本研究采用嵌入式的单案例研究设计,单案例的普适性一直备受争议,未来研究需要扩大样本量,覆盖更多区域企业进行多案例研究来提高研究成果的适用性;其二,本研究的案例企业源于中国扶贫与乡村振兴特定场景实践,未来研究需要在常规环境中展开分析以完善现有结论。

参考文献:

- [1] 张海鹏, 邵亮亮, 闫坤. 乡村振兴战略思想的理论渊源、主要创新和实现路径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1): 2-16.
- [2] 张镓, 刘人怀, 陈海权. 商业生态系统中的平台领导力影响因素——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研究 [J]. 南开管理评论, 2020, 23(3): 28-38+131.
- [3] 郭咏琳, 周延风. 从外部帮扶到内生驱动: 少数民族BOP实现包容性创新的案例研究 [J]. 管理世界, 2021, 37(4): 159-180.
- [4] 商华, 尹海磊, 董大海, 等. 我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实现驱动力研究——基于内生性视角 [J]. 科研管理, 2022, 43(10): 136-149.
- [5] 杨艳, 程燕培, 陈收. 不同权力结构下供应链企业社会责任激励 [J]. 中国管理科学, 2019, 27(3): 144-156.
- [6] Bowen H 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 [M].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2013.
- [7] 陈红蕾, 覃伟芳. 中国经济的包容性增长: 基于包容性全要素生产率视角的解释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4(1): 18-30.
- [8] 魏恒, 王继光, 李常洪. 考虑政府补贴和企业社会责任的供应链决策 [J]. 经济问题, 2020(4): 68-76.
- [9] 尤成德, 张建琦, 赵兴庐. 金字塔底层的随创式包容性创新 [J]. 中国科技论坛, 2021(1): 147-155.
- [10] 张利庠, 刘开邦, 张冷然. 社会交换理论视角下“金字塔”型乡村治理体系研究——基于山东省J市S村的单案例分析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2, 36(3): 102-114.
- [11] Skidmore W. Theoretical thinking in sociology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12] 郁义鸿. 产业链类型与产业链效率基准 [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5(11): 25-30.
- [13] 欧阳小迅. 我国农产品供应链社会责任管理分析——基于市场激励和国家有限干预框架下的思考 [J]. 华东经济管理, 2011, 25(2): 133-136.
- [14] 崔蓓, 王玉霞. 供应网络联系强度与风险分担: 依赖不对称的调节作用 [J]. 管理世界, 2017, 33(4): 106-118.
- [15] 韩艳旗, 赵晓飞. 农产品供应链质量整合对农业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研究 [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1(12): 5-18.
- [16] Zahra S A, Wreghit M.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role of entrepreneurship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016, 53(4): 610-629.
- [17] 李小青, 杨泽坤. 基于质量安全的农产品供应链社会责任协同管理研究 [J]. 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12(1): 108-111.
- [18] Hart S L, Christensen C M. The great leap: Driving innovation from the base of the pyramid [J].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2002, 44(1): 51.
- [19] 邢小强, 彭瑞梅, 仝允桓. 面向金字塔底层市场的产品创新 [J]. 科学学研究, 2015, 33(6): 951-960.
- [20] 张勋, 万广华, 张佳佳, 等. 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 [J]. 经济研究, 2019, 54(8): 71-86.
- [21] 武鹏. 包容性增长的理论演进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 [22] Anand R, Mishra M S, Peiris S J. Inclusive growth: Measurement and determinants [J]. IMF Working Paper, 2013, 135: 27.
- [23] 杜志雄, 肖卫东, 詹琳. 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脉络、要义与政策内涵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11): 4-14+25.
- [24] 文雁兵. 包容性增长减贫策略研究 [J]. 经济学家, 2015(4): 82-90.
- [25] 刘亚军. 互联网赋能、金字塔底层创业促进内生包容性增长的双案例研究 [J]. 管理学报, 2018, 15(12): 1761-1771.
- [26] 邢小强, 葛沪飞, 仝允桓. 社会嵌入与BOP网络演化: 一个纵向案例研究 [J]. 管理世界, 2015, 31(10): 160-173.

- [27] 谷盟, 弋亚群, 王栋晗. 创新包容性与商业模式设计的关系研究 [J]. 管理学报, 2021, 18(4): 549-556+577.
-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张其仔.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路径研究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2): 80-97.
- [29] Lee N, Cadogan J W. Sales force social exchange in problem resolution situations [J].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2009, 38(3): 355-372.
- [30] Cortez R M, Johnston W J. The coronavirus crisis in B2B settings: Crisis uniqueness and managerial implications based on social exchange theory [J].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2020, 88: 125-135.
- [31] Mokhtar A R M, Genovese A, Brint A, et al. Supply chain leadership: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and a research agend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2019, 216: 255-273.
- [32] 布劳.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 [M]. 孙非, 张黎勤,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33] 张默, 任声策. 创业者如何从事件中塑造创业能力? ——基于事件系统理论连续创业案例研究 [J]. *管理世界*, 2018, 34(11): 134-149+196.

How Does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by Core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s Affect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y

SUN Zhi-zhong, ZHANG Xiao-yan, ZHOU Tao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connects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 (BOP) and external markets, and the core enterprises in the supply chains play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promoting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by fulfilling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is study adopts case study method, analyzes the impact of core enterprises' fulfillment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behavioral exchange and structural exchange based on social exchange theory, and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responsibility fulfillment—exchange process—growth result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the broad-based growth stage, the core enterprises in the supply chain fulfill genera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mote the single exogenous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through behavioral exchange; in the pro-poor growth stage, the core enterprises in the supply chain fulfill responsiv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mote the composite exogenous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through behavioral exchange/structural exchange; and in the endogenous inclusive growth stage, the core enterprises in the supply chain fulfill strategic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mote the endogenous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through structural exchange. Introducing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to the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rformance of responsibilities by the core enterprises i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and the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can not only provide effective model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for the core enterprises i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to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but also further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core enterprises i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to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mote the inclusive growth of the BO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exchange.

Keywords: inclusive growth; bottom of the pyramid; agricultural product supply cha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ocial exchange theory

[责任编辑 韩岳良]